

【附表一】

資本適足率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4 年 0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5,964,513	5,425,855
第二類資本	1,131,291	1,094,601
(A)自有資本合計數	7,095,804	6,520,456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52,206,694	50,908,553
作業風險	1,735,263	1,580,763
市場風險	1,925	3,263
(B)風險性資產總額	53,943,882	52,492,579
資本適足率(%)= (A)/(B)	13.15%	12.42%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 年 06 月 30 日	114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987,079	1,926,983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72,800	472,298
法定盈餘公積	3,065,476	2,567,278
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70,109
累積盈虧	369,049	389,187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0	0
減：商譽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5,964,513	5,425,855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22,133	307,212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09,158	787,389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B)	1,131,291	1,094,601
自有資本合計 = (A)+(B)	7,095,804	6,520,456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目	內容
A.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確保其有效性；且應視內外部環境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管理策略與相關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a. 授信授權限額管理 b. 大額授信管理 c. 授信集中度及限額管理 d. 交易對手管理 e. 授信覆審管理 f. 授信品質管理 g. 資產品質分類及備抵損失管理 h. 授信組合管理 i. 損益變動管理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企劃室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社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適用單位為法令遵循部、審查部、業務部、會計室等單位。 <pre> graph TD Board[理事會] -- solid --> Planning[企劃室] Planning -- solid --> Audit[稽核室] Planning -.-> Strategy[經策會] Planning -- solid --> Supervisor[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pre>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 a.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

項目	內容
	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b.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期間。 c.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 特點： a. 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信用風險管理報表及信用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b. 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有關單位及風管單位呈報，並採取適當行動，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c. 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之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 d.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及預防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 e.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須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之規定，並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應根據信用風險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以協助本社決定其所營業務之風險對策。 風險對策可採行的方式包括： a. 風險迴避：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 b. 風險移轉／沖抵：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抵減或移轉等措施，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信用保險等方式適度抵減或移轉部份風險。 c. 風險控制：對於信用風險發生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控制措施，透過與授信戶或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協議的方式，預防或控制其自身信用風險的變化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之衝擊。 d. 風險承擔：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承擔措施，透過評估所獲得之利潤若可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則可承擔該風險。

【附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5,820,851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3,085,786	4,677,77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
零售債權	38,712,808	33,590,866
住宅用不動產	28,356,500	9,994,045
權益證券投資	621,096	1,835,174
其他資產	2,168,154	2,108,839
合 計	98,765,195	52,206,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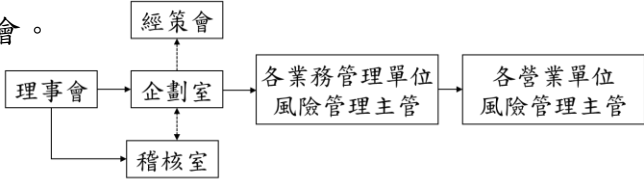
註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目	內容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策略，須考量本社營運活動的內部與外部環境，並確保與本社營運策略目標及組織文化之一致性。 a. 損失事件管理 b. 內部控制管理 c. 資訊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管理 i. 資訊室應對資訊系統故障之應變措施，定期進行實際演練。「資料庫伺服器故障演練記錄」應每半年一次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ii. 人事室應檢視本社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合宜並定期更新。 iii. 業務部應確立緊急取得資金之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期按部就班籌措資金。 iv. 各營業單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加強營業處所之安全維護，並落實安全維護教育及操作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 d. 法律風險 為防範法律風險，本社各單位與他人簽訂各項契約前，除定型化契約外，應經本社法務單位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以確保應有權益。在簽訂契約前，並應確認契約當事人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各部室及營業單位。 本社由企劃室擔任「作業風險管理窗口」，負責下列事項： a. 訂定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b. 協調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事宜。 c. 彙整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情形並彙報理事會。  <pre> graph TD Board[理事會] --> Exec[經策會] Board --> Audit[稽核室] Exec --> Plan[企劃室] Plan --> Audit Plan --> BusUnit[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BusUnit --> OpUnit[各營業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pre>

項目	內容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 a.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b.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 c.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 d. 參閱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附件一：事件分類決策樹、以及附件二：作業風險損失事型態分類。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各單位如遇重大偶發事件，須依主管機關暨本社相關規定呈報，並應即時填具事件通報單，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b. 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環境，定期檢視其適切性。 c. 客訴管理單位每月應將客訴情形製作「客訴案件統計表」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d.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詳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 e. 各單位執行業務時，須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風險管理作業則之規定，並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附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年度	1,058,712	138,821
113年度	1,184,086	
114年度	1,227,736	
合計	3,470,534	

註1：以115年度編製114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12、113及114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times 12\%$ 。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目	內容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因應本社內部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的調整，維持與本社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本社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a. 有價證券交易管理 b. 授權額度限額管理 c. 交易標的部位管理 d. 評價方式管理 e. 停損限額管理 f. 備抵跌價損失管理 g. 損益變動管理 h.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單位為業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 <pre> graph TD EC[經策會] <-.-> RFGP[利率資金規劃小組 企劃室] RFGP <-.-> JC[稽核室] LH[理事會] --> RFGP LH --> JC RFGP --> BMS[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pre>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 a. 本社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b.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 c. 本社已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 特點：相關單位依其持有部位，參酌市場利率、股價、

項目	內容
	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部位，以保護利得或減少損失。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及市場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 b. 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應迅速向企劃室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c. 各單位應針對其管轄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的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 d.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 e.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須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之規定，並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附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54
合計	154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0	0	0
交易簿	0	0	0
合 計	0	0	0

【附表十】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99,143,081	8,837,771	7,611,313	7,427,143	17,901,496	57,365,35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05,861,357	7,645,134	11,599,701	19,203,989	35,835,234	31,577,299
期距缺口	(6,718,276)	1,192,637	(3,988,388)	(11,776,846)	(17,933,738)	25,788,059